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子平
選任辯護人　蘇文斌律師
　　簡嘉宏律師
　　吳昀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52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3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上訴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，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之緩刑宣告不當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刑度均不爭執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緩刑宣告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並給付調解金額完畢，然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審理中始終否認本案犯行，並堅稱：本案係其手機遭詐欺集團成員盜用所致等語，難認被告對本案有何真心悔悟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且本案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原審遽給予被告緩刑之宣

告，實不契合近年來刑罰公平原則之刑事政策考量，原審判決非妥適，請將原判決緩刑宣告撤銷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。進一步言，法院決定行為人是否宣告緩刑、緩刑期間之長短及緩刑之負擔或條件時，自應以量刑框架為判斷基礎。質言之，法院先總體評估犯罪情狀事由，包括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手段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等，依犯罪情節之嚴重程度，判斷是否超越可宣告緩刑之範圍；若依前開評估結果，認已超越可宣告緩刑之範圍，再總體評估一般情狀事由，包括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、社會復歸可能性等，依被告之個人情狀，判斷是否對被告有利而得以下修至可宣告緩刑之範圍。尤應注意者，於評估一般情狀事由時，包括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二種不同層次的意義，就回顧過去的層面而言，從犯罪發生的近程原因回溯到中長程階段，由行為人過去的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，以探究行為時的期待可能性及是否得以減輕可責性；就展望未來的層面而言，審酌量刑結果（包括是否宣告緩刑、緩刑期間、是否附條件等）對於行為人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的不利影響，當法院認為行為人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復歸可能性，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會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時，得考量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具體狀況，作為採取其他處遇方案的依據，亦即當刑罰執行可能不利於社會復歸，或當較輕微刑罰可以發揮更好的社會復歸作用時，法院即應採取較輕刑度或其他處遇方案。從而，是否宣告緩刑、緩刑期間之長短及緩刑之負擔或條件，均屬法院裁量之範圍，倘具體個案中並無諭知緩刑宣告為違法或顯不適當之情，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適法妥當，而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原審判決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事後雖否認犯行，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給付賠償金額完畢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情，此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足參，尚知彌補己過，經考量被告經判處上開重刑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已就被告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而進一步決定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作為本案對被告緩刑宣告、緩刑期間之認定基礎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㈢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始終否認本案犯行，並堅稱本案係其手機遭詐欺集團成員盜用所致等語，難認被告對本案有何真心悔悟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等語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惟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，而原審以被告符合緩刑要件，而諭知緩刑2年，顯已綜合考量被告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、社會復歸可能性等，且已考量前述被告雖未認罪，但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之態度，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，已知所悔悟，其此部分犯後態度較之原審更為良好，更難認犯後態度不佳，應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。原審以被告符合緩刑要件，而諭知緩刑2年，係依職權為緩刑之期間之適法考量，並無違誤。則檢察官上訴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審諭知緩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、同署檢察官張佳蓉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